**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 部分为核心参数**：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为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正偏离）该条件则评审时成倍加分，不满足（负偏离）则成倍扣分；

**其他为一般指标要求**：优于该条件的为正偏离，评审时加分，不满足的为负偏离，评审时予以扣分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项目：验光仪1台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
| 1 | 验光仪 | 1台 | 9.5 | 详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 |

**（二）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

▲1.球镜：范围大于±25.00D (0.01 / 0.12 / 0.25 D增量)

▲2.柱镜：范围大于±10.00 D (0.01 / 0.12 / 0.25 D增量)

3.轴位：0至 180° (1° / 5°增量）

4.最小可测量瞳孔直径：Ø2mm

5.瞳孔距离测量（PD）：远用30至85mm (1mm增量)

近用28至80mm（1mm增量）近用距离40 mm

6.瞳孔大小测量（PS）：1.0至10.0 mm (0.1 mm增量）

7.角膜大小测量（CS）: 10.0至14.0mm（0.1mm增量）

▲8.双环大瞳孔区域成像，可测6mm瞳孔区域屈光（同时测量明暗瞳孔屈光）

9.视力比较（模拟戴镜效果）

10.具有散光预矫正功能功能

11.CAT（白内障）模式：屈光间质混浊测量模式

12.具有隐形眼镜度数测量功能

▲13.测量方式：自动/手动，必须带手动操作杆

14.显示：≥6.5英寸可倾斜式彩色LCD液晶屏

15.打印机：配备有快装型带自动切纸功能的行式热敏打印机

16.接口：RS-232C,USB,LAN

17.配备适配器：可连接验光仪数据的转换器。

**（三）项目产品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校、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5.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被列入我院投标人黑名单（在我院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次违规行为）未满3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5）为保证服务和产品质量, 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及售后服务原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最后报价超过产品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创新产品、节能优化产品、环境标识产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所投产品要求包含以下相关证件：投标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售后服务和资质**

（1）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拟中标的投标人提供所投标产品以供测试；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2）质保期：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故障以保修、人工及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并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故障处理：厂家须设有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签订合同后，15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要求（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设备到达最佳状态、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投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4.交货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成交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总合同金额的90%，剩余合同总价的10%货款于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不计利息）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15个历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1. **投标报价分（**X**分）**

**1.1**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计为0分，列为无效投标。

**1.2** 以有效投标中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3**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4货物类报价分区间为30-60分

1.5服务类报价分区间为10-30分

**2. 技术质量分（**Y**分）**

 2.1考察投标人产品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功能特性等响应及偏离情况

2.2区间为20-30分

**3. 售后服务分**

3.1考察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投入人员、更长保修期等情况

3.2区间为10-20分

**4.履约能力分**

4.1考察投标人的信誉业绩、相关资质、认证证书等情况

4.2区间5-15分

**5.产品特性分**

5.1主要考察投标人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等情况

5.2区间1-3分

**6.其他分值**

6.1包括演示、样品或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评分项目

6.2区间10-15分